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志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志端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甘志端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甘志端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慎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龙慎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龙慎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应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朱应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董事职责。

朱应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忠飞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周忠飞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周忠飞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同胜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马同胜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马同胜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谷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谷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萌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韩萌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韩萌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可在 3 年内根据资金情况在不超过总额度 15,000.00 万元的情况下随借随还，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应泉先生、周忠飞先生为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甘志端先生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甘志端，董事朱应泉、周忠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燃气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分输设施接入协议》，约定丰源燃气公司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618 万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公司，丰源燃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愿意作为保函申请人代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切分授信额度给丰源燃气公司，用于丰源燃气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丰源股份作为丰源燃气公司持有 49% 股份的股东，按照责任的 49% 为丰源燃气公司向昆仑燃气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丰源燃气公司应向昆仑燃气公司承担的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